

#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经核查相关资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的副总经理林富雄的履历资料，未发现该人员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该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聘任林富雄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林富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  
经理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葛其泉(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葛其泉',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3月1日

(本页无正文, 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东光(签字):



\_\_\_\_\_

2019年3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肖 伟(签字): 肖伟

2019年3月1日